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﴾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金榆小区保障房屋面防水及地下管网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金榆小区保障房屋面防水及地下管网改造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上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5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1.81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上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2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 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